

龙山县市场监管局公布

反食品浪费典型案例

2021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颁布实施，龙山县市场监管局把反食品浪费作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内容，积极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社会氛围、积极劝阻食品浪费行为，依法纠正、查处了多起餐饮经营者浪费食品的违法行为，现公布2起反食品浪费典型案例。

案例一

2023年10月10日，龙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民安分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龙山县就八桌老火锅店在经营场所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没有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服务人员也未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构成了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

2023年10月10日，龙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民安分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龙山县老伙计餐饮店在经营场所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

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没有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服务人员也未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构成了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